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

本校 97.01.23.96 學年度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本校 100.03.01.99 學年度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本校 101.03.02.100 學年度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本校 101.09.11.101 學年度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本校 102.03.26.101 學年度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本校 102.10.18.102 學年度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本校 104.9.8.104 學年度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本校 104.9.8.104 學年度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本校 113.3.20.112 學年度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本校 113.3.20.112 學年度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

序列] 職	稱	職	務	列	等	備註
_	專門委員						
_	組長		薦任第八耶	職等至第九職	等(310-45	50)	
	秘書	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		
	技正		薦任第八耶	職等至第九職	等(310-45	50)	
=	專員		- 蓝红箔 上聯 笙 五 箔 \ 脚 笙				
	輔導員	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		
<u> 四</u>	組員	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		
	技士						
<u> 五</u>	助理員		- 薦任第六職等				
	技佐						
六	助理員	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		
	技佐						
	辨事員		委任第三甲	敞等至第五職	——— 等		
<u>セ</u>	書記		委任第一耶	敞等至第三職	 等		

附註:

- 一、本表括弧內支薪級(額)係適用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。
- 二、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具公務人員銓審資格之醫事人員,師(三)級相等於第四序列。
- 三、同一序列內由非主管職務調陞主管職務,須辦理甄審。
- 四、陞遷人員須具有擬陞遷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。
- 五、74年5月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本校原組織編制尚無編列之職稱,如專門委員、專員、 輔導員及總務處文書、事務、出納、保管4組以外之組長職務出缺時,舊制未具銓敘資格之職 員不得報名陞遷。